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编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时间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及要求	责任科室
1	物业服务企业监督检查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条。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展有物业服务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	5%	1次/年	10—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 企业依法经营情况; 2. 项目管理服务情况。	物业管理科(部门联合检查)
2	房屋市政工程质量监督抽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七条。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共不超过1%	2次/年	5月 10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 建筑施工企业和在建项目质量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执行情况; 2. 参建主体质量行为; 3. 工程实体质量和进场原材料情况。	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3	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检查	《住建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投标活动	5%—10%	1次/年	9—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检查参与招标投标的各方行为主体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建筑市场管理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4	建筑装饰装修企业资质监督检查	《建筑业资质管理规定》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取得建筑装饰装修企业资质的企业	5%	1次/年	5—11月	查阅资料 检查现场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产、人员、设备、场地等证明材料; 2. 有关施工业务的文档,有关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及被抽查项目执行情况的文件资料。	市室内装饰行业发展服务中心

编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时间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及要求	责任科室
5	造价咨询企业监督检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50 号) 有关文件。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本市执业的造价咨询企业	不超过 20%	1 次/年	10—11 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 企业依法经营情况; 2. 成果文件质量。	市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管理站
6	造价工程师注册及继续教育情况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0 号) 第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不超 0.5%	1 次/年	6—8 月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1. 注册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2. 注册资料是否真实、合法; 3. 是否完成规定继续教育学时; 4. 是否存在挂靠行为。	市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管理站
7	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监督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省政府令 191 号) 相关条款。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不超过 10%	2 次/年	5 月 11 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 建筑施工企业和在建项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执行情况; 2. 建筑施工企业和在建项目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落实情况; 3.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建立和运行情况, 安管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职尽责情况; 4. 项目参见各方主体安全管理措施和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 5. 在建项目现场安全防护、起重设备管理和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危大工程管控) 落实情况。	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编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时间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及要求	责任科室
8	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三条；《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十条；《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不超过在建项目数1%	1次/年	9—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1. 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情况； 2. 施工发承包情况； 3. 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在岗履职情况； 4. 工程款支付担保、农民工实名制、总包单位代发工资等制度落实情况。	建筑市场管理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9	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督检查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2号）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	不超过总资质数5%	1次/年	7—9月份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建筑业企业满足资质标准情况。	建筑市场管理科（部门联合检查）
10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监督检查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监理企业	不超过50%	1次/年	7—9月份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工程监理企业满足资质标准情况。	建筑市场管理科
11	装配式建筑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通知》（豫建科〔2022〕251号）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民用建筑	抽检城市市区及所辖一个县各随机抽查3个实体工程（2个居住建筑、1个公共建筑）	1次/年	10—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建立各县（市、区）装配式建筑项目库，年度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项目占新建建筑比例30%。	科技与标准科

编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时间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及要求	责任科室
12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有关条文。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民用建筑	抽检城市市区及所辖一个县各随机抽查3个实体工程（2个居住建筑、1个公共建筑）	1次/年	10—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国家、省有关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执行情况。	科技与标准科
13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检查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81号）有关条文。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民用建筑	抽检城市市区及所辖一个县各随机抽查3个实体工程	1次/年	10—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项目建设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科技与标准科
14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93号）第五条、第三十一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具备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企业	不超过5%	1次/年	9—11月	网络检查	1.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注册执业人员的注册执业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是否一致； 2. 社保缴费与人事档案等相关数据和信息是否一致； 3. 参保缴费单位与注册单位是否一致。	勘察设计科

编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时间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及要求	责任科室
15	工程勘察、设计审查市场、质量检查（含抗震）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五条、第七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十一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93 号）第五条第三十一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 第 13 号）第四条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设计企业、施工图审查机构	不超过 5% 的建设工程项目	1 次/年	9—11 月	网络检查	1. 施工图是否通过审查； 2. 工程勘察现场作业质量控制情况； 3. 勘察设计文件及审查的规范性（包含建筑工程抗震设防、消防安全等）。	勘察设计科
16	房地产估价机构监督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 142 号）第五条、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条。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	不超过机构总数的 15%（不含 2021 年、2022 年已检查的机构）	1 次/年	7—10 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 房地产估价机构情况； 2. 专职房地产估价师情况。	房地产市场管理科
17	房地产开发企业监督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 77 号）第四条、第十一条。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	不超过 2%	1 次/年	7—10 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 企业基本情况； 2. 近三年开发项目情况； 3. 市场经营行为情况。	房地产市场管理科（部门联合检查）

编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时间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及要求	责任科室
18	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督检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建市〔2014〕159号）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	5%	1次/年	6—8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满足资质标准情况。	城市建设科